

2005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**《2005 年商標條例(修訂附表 1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標條例》
(第 559 章) 第 9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

(1) 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”；
- (b) 加入“塞爾維亞和黑山”。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廢除“赤道畿內亞共和國”而代以“赤道幾內亞共和國”。

(3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畿內亞比紹共和國”；
- (b) 加入“幾內亞比紹共和國”。

(4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畿內亞共和國”；
- (b) 加入“幾內亞共和國”。

(5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——

- (a) “安道爾公國”；
- (b) “科摩羅聯盟”；
- (c) “納米比亞共和國”；
- (d) “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”；

(e) “沙特阿拉伯王國”；

(f) “塞舌爾共和國”。

(6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“畿內亞比紹共和國”；

(b) 加入“幾內亞比紹共和國”。

(7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
(a) 廢除“畿內亞共和國”；

(b) 加入“幾內亞共和國”。

(8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中，加入——

(a) “亞美尼亞共和國”；

(b) “柬埔寨王國”；

(c) “馬其頓共和國”；

(d) “尼泊爾王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5 年 11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更新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名單。